

监理单位公开选取 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汝湖镇大良村石坳村民小组农田排灌渠改造工程
采购工程监理服务



公开选取单位：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5年4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监理单位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必须具有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给水排水工程），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汝湖镇大良村石坳村民小组农田排灌渠改造工程采购工程监理服务

2、建设服务单位：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惠州市汝湖镇

4、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汝湖镇大良村石坳小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农渠约 70 米，新建斗渠约 205 米，新建支渠约 660 米。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42.97 万元，本次采购工程监理服务。

5、服务金额：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并下浮 20%，本次采购服务费为暂定价 2.38 万元，最终以审核为准。

6、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三、工作内容

按选取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对本项目进行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清单及选取单位的书面通知为准）。

四、公开选取监理单位的要求

（一）技术要求

对施工及保修阶段实行全方位（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监理。

（二）工期要求：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三）付款方式

本工程结算监理费根据监理范围内建安工程的财政审核工程预算价调整，结算监理费不因工期延长而调整。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签订且监理进场后，支付监理费合同价的 20%；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 80%；
- （3）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清剩余监理费。

（四）其它要求

1、确定中选单位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2、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3、中选单位领取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

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单位所属员工)。

4、中选后,须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请安排工程监理报告》交选取单位审批。

5、中选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施工期不得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先得到选取单位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否则选取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5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四、(四)、3”款要求的资料。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